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华丰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重大风险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792.68万元和-3,531.79万元，同比2023年上半年分别下降147.62%和236.13%，主要系报告期为快速拓展通讯新业务，满足客户需求，抓住行业发展窗口期，公司在能力建设期间，阶段性加大了人工等投入，导致制造成本上涨、毛利下降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处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针对具体持续督导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华丰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华丰科技经营情况，对华丰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	2024年上半年度，华丰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上半年度，华丰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督导华丰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已督导华丰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华丰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华丰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已督导华丰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华丰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上半年度，华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	2024年上半年度，华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华丰科技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上半年度，华丰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年上半年度，华丰科技不存在前述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华丰科技需要进行整改的重大问题。

四、重大风险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航空航天及防务单位、汽车制造厂商及轨交装备制造商等，公司来自于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由于

下游市场本身行业的特殊性呈现出头部企业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防务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受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产品计划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防务类业务收入变动较大，防务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影响。

3、大客户依赖风险

华为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且华为占公司通讯类业务的比重超70%，公司对华为的依赖程度较高。若无法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将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差距较大，销售结构变化将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若公司在其他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或其他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则可能对公司收入和综合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整体销售迟滞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可能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结构件、金属原材料、元器件、配件、线材、化工材料等。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国际市场金、铜、不锈钢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环保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工艺优化创新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六、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484,041,888.36	415,239,479.65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6,751.25	37,647,987.49	-14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17,928.04	25,944,728.62	-23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1,472.24	57,723,696.49	-170.01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2,784,361.62	1,502,827,735.18	-2.66
总资产	2,673,707,826.75	2,569,683,792.72	4.0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4	0.10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4	0.10	-1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8	0.07	-2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	4.30	减少5.5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6	2.96	减少5.3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54	10.48	增加0.06个百分点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57%；主要系报告期通讯领域、工业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47.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36.13%，主要系报告期为快速拓展通讯新业务，满足客户需求，抓住行业发展窗口期，公司在能力建设期间，阶段性加大了人工等投入，导致制造成本上涨、毛利下降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70.01%，主要系本期销售订单增加，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40.00%；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40.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214.2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5.50和5.32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降低所致。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高速”方面：随着大数据、AI大模型等前沿技术的不断进步，数据中心从传统的“数据存储”向“算力供给”进行转变，高速传输技术朝着更高速率、模组化、小型化等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发研制自主界面包括芯片（ASIC）互连解决方案、电缆和背板的224Gbps-PAM4互连解决方案组合产品，实现芯片到芯片互连的系统架构；创新的接触对结构设计在容差范围内均能提供出色的信号传输，无缝屏蔽结构实现TX/RX信号隔离的同时提供优良的耐环境性，高密度接触对排布适应小型化发展需求，高速铜缆的应用解决PCB板传输损耗大的问题。

“系统方面”：随着智能化等前沿技术的不断发展，系统互连技术朝着无缆化、无线化、模块化等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发研制了包括无缆化机柜互连解决方案、设备级非接触式互连解决方案产品，实现系统级之间的互连架构；创新的射频TR无缆化互连组件系列提供最高40G的超高频信号传输，非接触式适配器提供多通道供电及信号独立低时延非接触式传输；浮动盲插系列产品解决了系统互连时连接器插拔问题，实现了互连免插拔；CPBS无缆化背板组件系列实现了最高4500pin超高密度、28G高速率系统级传输。

其他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投入双通道卷至卷CPU SOCKET端子高速电镀线，已完成调试和试生产，基本完成CPU SOCKET的大批量生产能力准备，通过CPU SOCKET能力构建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自研塑料光接枝共价金属化工工艺接近工程化应用水平，为高速连接器用电镀注塑件降本增效和工艺过程的环保性和安全性提升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1,034,195.86	43,501,847.07	17.3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51,034,195.86	43,501,847.07	17.3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4	10.48	增加0.06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在通讯产业方面开发自主界面的224Gbps-PAM4互连解决方案组合产品,包括近芯片(ASIC)互连解决方案、电缆和背板等,识别和解决潜在的性能瓶颈和设计挑战,进行技术积累的同时根据应用场景横向拓展产品族谱,打造铜缆高速互连技术生态系统,为AI计算提供更为强大的技术支持;投入双通道卷至卷CPU SOCKET端子高速电镀线,已完成调试和试生产,基本完成CPU SOCKET的大批量生产能力准备,通过CPU SOCKET能力构建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自研塑料光接枝共价金属化工艺接近工程化应用水平,为高速连接器用电镀注塑件降本增效和工艺过程的环保性和安全性提升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在工业产业方面开发的车载高速连接器及线缆组件,通过连接器与线缆产品的结构应力、信号完整性、振动等仿真分析的正向设计,完成自主车载高速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制,突破了自主车载高频设计、车载以太差分设计、车载高速线缆组件全自动化生产等关键技术,研发产品支持车辆网络通信协议、车载传感器数据传输,实现了智能化通信。

2024年上半年,公司新增申请专利33项,其中新申请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新增授权专利27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授权637项,其中发明专利151项,实用新型专利456项,外观设计专利30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8	18	285	151
实用新型专利	24	9	488	456

外观设计专利	1	0	31	30
软件著作权	0	2	3	3
其他	0	0	0	0
合计	33	29	807	640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165863609003600	募集资金专户	15,330,792.0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	1000090007774198	募集资金专户	70,608,910.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111300001118682	募集资金专户	35,380,489.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111300001144784	募集资金专户	1,336,411.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165863609003759	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122,656,603.34

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

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 鹏

黄学圣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7日